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广商院现教〔2020〕1号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广西 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月9日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实践教学和科学研究的主要场所，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0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 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为全面规范我院实验室的管理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述实验室指校内实验室、实训室等。实验室的管理主要涉及管理机构与职责、实验室人员管理、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管理、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实验室的安全及急救管理、实验日常检查管理、实验室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内容。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要从学院发展总体出发，按照统筹规划和“开放、联合、共享、协作”的原则，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服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学院实验室管理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第五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通用实训室建设，负责普通教室、多媒体教室、通用实训室的使用和管理，统筹各系的专业实训室管理；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工作。其他涉及实验室管理的相关部门及具体管理职责，如下：

（一）教务科研处：负责学院实验室建设计划、统筹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负责全院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统筹管理工作。

（二）后勤管理处：根据学院关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负责学院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负责实训室基建维修、水电管理，课桌椅维修等工作，负责实验室的消防、用电安全等工作。

（三）教学系（部）：负责落实本系（部）专业实验室论证、立项等相关建设工作，配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做好专用实训室管理工作。

第六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具体的实验室管理员为安全管理责任人，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负直接责任。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执行学院实验室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包括日常内部管理细则、各项操作规

程及应急处理方法、安全隐患明示制度等)；

(二) 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制，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与各教学系(部)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与实验室管理员及使用实验室的外来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 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承担对实验指导老师实验室安全使用的指导、告知的责任和义务。

(四) 负责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建立物品管理台帐、张贴安全标识及配置防护设施等；

(五) 积极配合上级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主动组织安全自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六) 负责实验室其他相关安全工作。

第七条 使用实验室的教学单位为实验室技术安全使用的责任部门，具体的实验指导老师及学生为安全使用责任人，对实验室使用安全和自身安全承担责任，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须通过相关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二)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使用实验室的教学单位应与实验指导老师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 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工作；

(四) 依据实验室或实验要求，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五) 对实验过程中各种隐患进行实时监控；

(六) 配合各级安全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八）因过错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人员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管理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了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规范、实验室应急处理等知识，每学年进行一次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确保其能胜任实验室管理工作；实验指导老师开展实验前应充分了解开展的实验内容、实验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前做好实验前的条件准备，并在实验开展前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参与实验的学生应在实验前做好实验知识储备，到实验室后应服从实验指导老师及实验室管理员的安排，严格按照实验步骤开展实验，有任何问题应及时报告给实验指导老师或实验室管理员。

第九条 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包括实验指导教师、实验室管理员、开展实验的学生，规范衣着，涉及到化学品实验的要按照实验要求着装。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使用实验室时应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必需有实验指导老师在现场指导，确保学生正确、安全的使用相关仪器设备进行实验，顺利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做到高效、安全使用实验室。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

知识教育、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其中，以预防教育为主，包括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防盗、防泄密、防溢水、安全地使用各种仪器设备、环境污染的避免与消除、以及事故的处理与自我保护，本着“保护人员、减少损失、明确责任、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化学化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实验室的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本着“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各教学单位及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指定一名中层领导主管实验室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学生的安全教育由实验指导老师负责，指导老师的的教育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实验管理员的安全教育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未经相关安全教育的师生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应相互配合，加强管理。

第十三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与各教学单位负责实验室准入教育体系的建设，负责实验室安全通识的教育，各教学单位负责各专业特色实验室安全专项知识的教育。

第五章 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纳入学院的总体发展规划。根据学院的办学定位和专业设置要求，发挥自身优势，突出专业特色，有计划有重点地建设实验室。实验室建设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设备、仪器、人员、经费等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程序，由教务科研处全面统筹规划，实验室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根据实验室的实际情况提供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院内单位使用实验室时，日常的实验课程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执行，教学计划内调停或教学计划外申请使用时，按照使用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实验室归属系部应征询所属实验室管理员的意见和建议后审核，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执行。实验室管理人员依据实验室使用安排/审批表管理实验室。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实验室。

第十六条 不允许携带非实验用食品、饮料等进入实验室，保持桌面、抽屉干净整洁。不得任意张贴、乱丢果皮、纸屑等。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和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每次实验结束后，应整理好实验操作台和仪器设备归位，保持实验环境干净整洁。

第十七条 开展实验操作课时，学生应按照规定位置就坐。开展实验前，教师应组织学生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等，发现故障、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应立即上报。如因个人原因，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等情况，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评估损坏、

丢失设备的价值，现价赔偿，如存在故意认为破坏等情况，则从严处理。

第六章 实验室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化学试剂的领用应严格按照《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化学试剂领用流程》执行。实验指导老师提前一天提交实验试剂需求，实验课当天在试剂领用表上签字确认，由实验室管理员发放试剂。实验课结束后将剩余试剂交还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管理员签字确认试剂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二十条 应严格按相关规定申领、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耗用和消纳记录。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地应符合要求，张贴明显安全警示标识，配备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明示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方式，具体参照《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院办发〔2017〕106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常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实验室设置临时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暂存点，悬挂警示标识，最后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处理；有毒有害气体，实验室须配置通风设施并在相

应楼宇安装气体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定期对该防护装置检修及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七章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

第二十二条 通用设备管理（含计算机、电视机、功放等）。通用设备的管理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财产安全，实验指导教师及学生实验前应先检查实验设备，如发现缺失或损坏，应及时报告实验室管理员，使用通用设备时不得随意挪动设备，不得随意接线和更改电路，防止触电事故发生。实验室管理员每天都要检查实验室通用设备日常运行记录及运行情况；定期检查实验室通用设备的供电电路，漏电开关等。

第二十三条 专用设备管理（含烘箱、电炉等设备）。为确保专用设备操作规范，使用专用设备时必须有相应专业人员在场，在专业人员全称指导下完成专用设备的使用。如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烘箱、电炉等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烘箱、电炉等加热设备周围要有一定的散热空间，不得堆放杂物。

第二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液相色谱仪等）。必须制定明确的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并予以明示。大型设备使用人员须接受培训；使用大型仪器设备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用完仪器设备须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形成使用情况记录；实验室管理员应定期维护、保养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及时检修有故障的仪器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检修记录；

实验室管理员应加强对有潜在危险的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

第八章 实验室的安全及急救管理

第二十五条 水电和消防安全管理。

(一) 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严禁出现水龙头打开且无人监管的现象。

(二) 定期检查实验室电路、漏电开关等设备，做好实验室电源总控开关的管理，避免非管理人员触碰。

(三) 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规范铺设电气线路，并做好防护，配齐必要消防器材，严禁出现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 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品要合理存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五)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须关闭仪器设备、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门窗等，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急救管理，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优先进行人员抢救，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不能有效控制的严重事故，应立即报学院保卫处，同时根据安全事故的类别拨打 110 或 119 救援电话；若有人员伤亡，应于第一时间联系校医务室现场处理，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实验室突发情况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紧急疏散通知：接到紧急疏散通知时，实验指导教师应指令学生停止实验，关闭电源、水源和气源；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员负责组织下楼通道的安全，辨别疏散方向并指导学生按照安全指示灯的方向向安全出口疏散，同时注意协调好各楼层的先后疏散顺序，做到不争抢、不拥挤、不踩踏，安全有序地疏散；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二）跑水事故及突然停电、停水：跑水事故，发现人员须立即通知大楼物业管理人员关闭相应区域的上水管总阀，同时通知实验室负责人前往现场。实验室负责人召集人员清扫地面积水，移动浸泡物资，尽量减少损失；突然停电、停水立即停止实验，关闭电源、水源和气源，以防通电、通水时发生意外。将冰箱中可能挥发的试剂转移至阴凉通风处，防止挥发气体积聚后产生危险，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三）触电：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

（四）火灾：若发生局部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沙箱等灭火。同时采取适当措施如切断电源、迅速转移危险物品等防止火势蔓延；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

通知并组织人员进行紧急疏散。同时，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向学院领导报告，报警时要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五）仪器设备故障：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实验室管理员汇报。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六）化学灼伤：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一般皮肤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情况严重时应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用喷淋装置或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送医院治疗。

（七）中毒：吸入中毒，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同时送入医院就医；食入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反复漱口，立即送入医院就医；

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

时送入医院就医。

(八) 爆炸：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人员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有序地通过安全出口紧急疏散，迅速撤离爆炸现场；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

第九章 实验室日常检查管理

第二十七条 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实验室管理员对实验室设备全面检查，保证上课顺利进行；各教学单位在每学期期末将下一学期开课涉及到实验室软件安装等相关实验要求的详细列表汇总并报送到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第二十八条 日常检查应做好相应的检查记录，有问题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落实整改，形成整改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九条 日常检查项目应视不同检查形式有所侧重，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开展自查、检查和抽查工作：

(一) 用水检查：下水道畅通，不存在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现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无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的现象。

(二) 用电检查：插头插座功率需匹配，无私自改装现象；不乱拉乱接电线，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的现象；多个大功率仪器不使用同一个接线板；不能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不直接放在地面；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现象；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有专用插座，用电负荷满足要求；长期不用时，应拔出电源插头；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如确实需

要，应有防护挡板或防护罩；实验室和电气设备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板上的导线应有盖板或护套；加热器采用耐高温阻燃导线；配电柜/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

（三）消防检查：根据实验室情况配置相应的有效消防器材（烟感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栓及沙桶等）；实验大楼有逃生线路指示图，并安装应急指示灯；灭火器配备数量合理、种类合适，定期检查确保无过期，摆放位置利于取用。重点部位有防盗和监控设施。

（四）化学品存放检查：照明和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等）；安装监控、报警装置和通风装置等；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区域明确，规范放置。

（五）卫生检查：定期开展实验室卫生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存在突出问题的区域，重点整治，确保实验室在良好的卫生状态下运行。

（六）其它检查：教室门及门锁顺利开关；窗、窗框、窗扇等牢固；黑板、风扇、悬吊物、防盗网及空调架等安装牢固无松动；天花板、墙体无漏水、倒塌等现象。

第十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

任体系，确定各级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确保实验人员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指使用人，如实验指导教师、学生等。

（二）实验室负责人，指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人、实验室管理员等。

（三）责任部门，指实验室管理部门、实验室使用部门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等。

第三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而导致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安全事故的严重性、所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及部门的责任。

（一）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未按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

（二）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未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的或不认真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学习的，消极应对、敷衍了事、拖沓冗余、经劝说提醒无效的；

（三）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有关职能部门，谎报、瞒报、迟报、漏报的，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四）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五）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有关职能

部门的；

（六）事故发生后，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

（七）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或未经许可擅自动用实验室大型设备和精密仪器造成事故的，

（八）由于违反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的；实验过程脱岗，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九）违章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瓶和其他特种设备的；未按照要求配备必要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的；

（十）未按规定运输、储存、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物等）造成安全隐患的。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安全事故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初步处理意见，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